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颱風期間本公司所屬各港碼頭設施及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供本公司各分公司（以下簡稱分公司）訂定所屬港口船舶靠泊作業細則。
- 二、定義：
  - （一）颱風期間：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所屬各港地區）起至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24 小時之時段。
  - （二）風力依據：
    - 1、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為 VTS）海氣象儀測得平均風力。
    - 2、中央氣象局網站「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臺灣近海」之氣象預報資料。
  - （三）平均風力：海氣象儀測數在 15 分鐘內之風力平均值。
- 三、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請各輪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注意颱風動態，欲進出港之船舶，應儘早辦好進出港手續，以免颱風接近港口風大浪高時，無法進出港。
- 四、各分公司應通知各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告知商輪船長及船員務必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應自動回船以茲應變，共同維護船舶及港區之安全。
- 五、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經研判颱風可能侵襲所轄港口，該分公司商港港務單位應掌握在港船舶動態，並至少應於 7 級暴風圈預定抵達 6 小時前，決定港區內相關船舶出港時間，另儘早規劃船席調配事宜，必要時得移泊至安全船席或出港，以免發生斷纜、擱淺等事故。
- 六、各分公司各港務單位應考量所轄各港特性，依颱風級數、行徑、海（陸）上颱風警報發佈等情況，訂定颱風期間依船舶種類【如客輪（含國內、國際航線、兩岸）、危險品船和貨櫃船等】、噸數分級之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細則，並得訂定漁船防颱或特殊與例外條件之相關作業辦法。
- 七、強制出港船舶得由各分公司依港口特性訂定出港作業優先順序，非強制出港船舶，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得下令該船舶出港。



- 八、 可在港內滯港船舶，仍請審慎檢視船況、貨載情況，必要時及早出港。如決定滯港應依照各分公司規定加強繫纜並辦理各項防颱作業事宜；如決定出港應及早備便，在規定時間內出港。各分公司得訂定在港滯港船舶，加強繫纜之處理原則。
- 九、 颱風期間停泊港區船舶應有足夠人員留守，並須有高級船員留船，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機動船舶均應備便主機，俾必要時可立即應變。
- 十、 為加強國際航線及兩岸客輪進出港靠泊安全，各分公司應優先處理並儘早將颱風相關動態及港區管制措施，告知該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以為因應。
- 十一、 船舶未依規定出港違規者，得要求前述違規船舶船長簽訂切結書，承諾滯港期間發生意外事故，由船長及船東自行負責。
- 十二、 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檢討修訂之。





花蓮分公司花蓮港（客輪（含國內、國際線、兩岸）、危險品船、貨櫃船與其他船舶）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

颱風級數	颱風行徑	作業規定（亦得分別制定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之不同作業規定）	備註
強烈颱風	東部侵襲或巴士海峽侵襲。	<p>一、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形成或影響東部海域時，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港務處即通知各代理行轉知所代理之船舶應加強繫纜，並備足油、水及各項補給品，以便港內產生湧浪時能即出港避浪（湧）。</p> <p>二、依據中央氣象局對東部地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本分公司成立應變小組即通知港口相關單位召開防颱會議，並依決議執行防颱措施，在港船舶建議適時出港避颱，港灣作業採取只出不進管制方式。</p> <p>三、受颱風外圍影響時，船舶應加強繫纜並加掛防颱纜，如觀察外港 25 號碼頭浪湧起伏達 1 公尺以上，致使船舶靠泊碼頭有損害港埠設施或船舶安全顧慮時，本分公司得指示代理行辦理船舶出港避風（湧）。</p> <p>四、在港船舶因主機故障無法出港避浪（湧），本分公司得指示移泊，必要時可申請拖船協助推頂穩固，其曳船費用依規定辦理收費。</p> <p>五、颱風過後本分公司參酌港域湧浪狀況，視 25 號碼頭浪湧起</p>	

第23頁，共24頁

10160521040-11.doc



1017050806-00-12



		伏在 1 公尺以下，再適時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如出港避浪（湧）船舶又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本港以先出港避颶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其次再排當日預報船舶進港作業。	
中度颱風	東部侵襲或巴士海峽侵襲。	同上	
輕度颱風	東部侵襲或巴士海峽侵襲。	同上	